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本權益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元(相當於約78,939,000港元)，將通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鑑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申報及公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元(相當於約78,939,000港元)，將通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買方： 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賣方： 鄭州中投盈科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本權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元(相當於約78,939,000港元)，其中包括無條件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8,915,000港元)及有條件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0,024,000港元)。

無條件代價由買方透過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41,349,000港元)將於協議日期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
及
- 2) 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7,566,000港元)之餘額將於完成就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必要註冊程序後以現金支付。

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0,024,000港元)之有條件代價於完成過戶手續起計一個月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倘過戶手續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完成，則買方將毋須向賣方支付該有條件代價。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根據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之總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43,191,000元(相當於約179,418,000港元)(「估值」)。因此，該等物業佔目標公司之60%股本權益之價值約為人民幣85,915,000元(相當於約107,651,000港元)。代價較估值之60%折讓約26.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有條件物業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4,848,000元(相當於約18,605,000港元)。因此，有條件物業佔目標公司之60%股本權益之價值約為人民幣8,909,000元(相當於約11,163,000港元)。有條件代價較有條件物業估值之60%折讓約10.20%。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收購事項於協議之日期完成。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河南省生產及銷售煤炭。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於中國註冊成立。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無條件物業。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過戶手續後，目標公司亦將持有有條件物業。該等物業均位於河南省。該等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24,922.16平方米(其中無條件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23,494.75平方米及有條件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1,427.41平方米)。該等物業乃作商業及住宅用途。於協議日期，該等物業為空置。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約人民幣46,000元，而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約人民幣80,000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8,148,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目標公司之理由為多元化本公司之業務分部。本公司一直在尋求新業務機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參與中國物業市場之良機。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良好的投資機會，並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鑑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予以申報及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買方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60%股本權益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有條件代價」	指	倘過戶手續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10,024,000港元)之額外代價
「有條件物業」	指	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管城回族區西大街北，管城街西(時代華庭第2層及第19層)之物業
「代價」	指	無條件代價及有條件代價之總和，即根據協議買方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金額
「本公司」	指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該等物業」	指	無條件物業及有條件物業
「買方」	指	河南中原久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鄭州銀谷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過戶手續」	指	有關政府機關按有關註冊程序，以目標公司的名義發出有條件物業的相關證明書(例如土地使用證明書及建築物擁有權證明書)
「無條件代價」	指	於完成就轉讓目標公司股權之必要註冊程序或之前，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8,915,000港元)之代價
「無條件物業」	指	目標公司持有分別位於河南省鄭州市(i)東明路東，紅磚路北(時代國貿大廈)及(ii)金水區東風路，勤工路1號樓之兩處物業
「賣方」	指	鄭州中投盈科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指 百分比

於緊接訂立協議日期前之該營業日，本公告內所載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5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之款項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存嶺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